

廉報E刊

廣告

**不賄選
才是真會選!**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4



**最高檢舉獎金高達新台幣
1000萬元!**

直轄市長-新台幣1000萬元

直轄市議員、縣(市)長-新台幣500萬元

縣(市)議員-新台幣200萬元

鄉(市)民代表、村里長-新台幣50萬元

全國各地均可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政風室 關心您

115年8月號 第219期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目錄

01

廉政宣導

- 獨家》上班「代登錄」！新北警保安大隊涉虛報「差勤」第一波法辦6人
- 監獄管理員收賄30萬！夾帶20瓶酒、2千根香菸 讓他坐牢當大爺

02

消費櫥窗

- 致癌油泡麵吃下肚！消費者拿發票全聯不給退 消保官：不得拒絕
- 知名店商「HOMEE合宜家居」疑惡性倒閉！消費者、員工都受害 消保官發警訊

03

廉政小品

- 蝙蝠之異趣

04

廉政宣導案例

- 主管事務應保密 身陷囹圄悔當初

05

廉政小叮嚀

- 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下列何者正確？

獨家》上班「代登錄」！新北警保安大隊涉虛報「差勤」第一波法辦6人



新北市警局保安大隊爆50人涉嫌虛報差勤，自清後第一波調查，依偽造文書移送6名員警。(資料照)

LTN 自由時報

2026/07/13 12:01記者吳昇儒、徐聖倫／新北報導

新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遭到內部檢舉，指稱第一中隊內存在上班「代登錄」陋習。新北市警局展開自清，一查竟發現有近50人曾涉嫌請人或協助他人用電腦代為登錄簽到。第一波已針對情節較為嚴重的6名員警，依偽造文書罪嫌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據悉，目前內部正展開第二波擴大清查，恐有約20名涉案員警面臨被移送的命運。

據了解，這起嚴重的集體差勤大約於2個月前遭人檢舉至警政署，指稱保大一中隊部分隊員因涉嫌虛報差勤、未實際到工卻由同仁「透過電腦代為登錄」掩護。

市警局獲報後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地毯式過濾，調閱長達數月的電腦登錄紀錄與駐地監視器，發現涉案人數幾乎佔了該中隊的「半壁江山」。

據了解，第一波調查發現有6人情節嚴重，目前已依偽造文書罪嫌移送法辦，另也發現一部分情節較輕微者，以規定將予以行政懲處。另調查尚未結束，還會有第二波行動，粗估恐有20人左右難逃法辦命運。

對此，新北市警局嚴正表示，本案為警局秉持「絕不掩飾、絕不庇縱、絕不護短」之原則主動自清，對於少數員警未能恪遵紀律、涉犯不法之行為深表遺憾。市警局強調，後續將全力配合新北地檢署偵辦，並持續要求各級幹部落實內部管理、強化法治教育，若有違法違紀行為定將嚴懲不貸。

監獄管理員收賄30萬！夾帶20瓶酒、2千根香菸 讓他坐牢當大爺



台南地檢署偵辦台南監獄管理員涉嫌收賄夾帶違禁品案，蘇姓管理員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記者林東良翻攝，下同)

ETtoday新聞雲記者林東良／台南報導2026年07月10日 15:28

法務部矯正署台南監獄驚爆管理員收賄夾帶違禁品，台南地檢署指揮廉政署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9日搜索台南監獄等4處，查出40歲蘇姓管理員涉嫌收受30餘萬元後，先後將高粱酒、威士忌、紅酒共20瓶酒，以及2000根香菸帶進監所，提供陳姓受刑人，蘇男10日下午經檢察官聲押後，台南地院已裁定羈押禁見。

台南地檢署指出，全案由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黃慶璋，會同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許華偉，共同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偵辦，9日前往台南監獄等4處執行搜索，扣押相關證物，並傳訊3名被告及1名證人。

檢方調查，案件由台南監獄主動發覺並配合調查，蘇姓管理員任職監獄戒護科，涉嫌於2026年2月至6月間，多次違背職務，非法將酒類及香菸等違禁品夾帶進入監所。

檢方初步認定，蘇男夾帶的酒類包括高粱酒、威士忌及紅酒，共計20瓶，另有香菸2000根，均提供給陳姓受刑人，並涉嫌收受陳姓受刑人家屬陳姓女子交付的現金30餘萬元。

檢察官訊問後認為，蘇男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及逃亡之虞，9日晚間當庭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10日下午裁定獲准。

陳姓受刑人家屬則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檢察官訊後命以30萬元交保。檢調正全面追查相關違禁品來源、交付方式，以及是否另有其他管理員涉案。

台南監獄指出，本監向嚴格要求同仁落實廉潔紀律，對於任何形式之違法行為零容忍，絕不包庇護短，必徹查究責。2026年6月上旬，南監值勤警力主動發覺蘇姓職員行狀異常，經專人循線調查其涉嫌挾帶違禁物予收容人，即於第一時間沒收相關違禁物品，並同步通報矯正署及廉政署(南部調查組)介入查辦，亦於蒐齊事證後，全數移送司法偵辦釐清。案發後，南監已立即調整蘇員職務，不再予接觸收容人機會，並按偵辦結果依法停職處分；針對相關收容人涉案情節，全數實施隔離調查，從重辦理違規，嚴懲不貸！南監9日全力配合檢察官指揮警、廉人員入監偵處，將秉持勿枉勿縱之態度，持續落實各項維安與防弊機制，杜絕不法情事，展現維護矯正團隊廉潔紀律之決心。

致癌油泡麵吃下肚！消費者拿發票全聯不給退 消保官：不得拒絕



台北市消保官說，確認為致癌油品製作或含有該油品品項，消費者提出發票等證明，業者應協助辦理退費，不得拒絕。圖為稽查畫面。（台北市法務局提供）

LTN 自由時報

2026/07/07 18:57記者孫唯容／台北報導

中聯油脂致癌油案造成人心惶惶，有網友PO文說，買到疑慮商品，到全聯退貨，感到被刁難。台北市簡任消保官葉家豪今（7）日指出，經確認為致癌油品所製作或含有該油品之品項，消費者如能提出消費關係之具體證明（例如發票），業者即應協助辦理退費，不得因無法提出「實體商品」而拒絕辦理退費。

中聯油脂的大豆沙拉油致癌物「苯駢芘」驗出超標，味王公司雲林大埤廠採購到問題油品，製作泡麵油包，共有原汁牛肉湯麵等8品項泡麵，超過2.5萬箱受影響，啟動回收及退貨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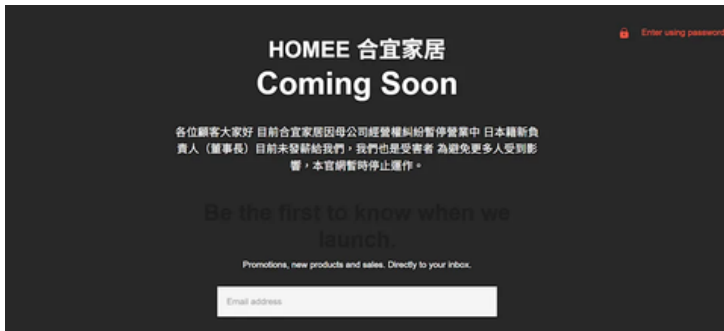
有網友在THREADS發文說，5月31日在全聯信義松興店買了味王原汁牛肉麵，味王官方公告明明寫著「憑發票或產品實體」就可以全額退費，他的消費紀錄、電子發票都有紀錄，但自己去門市要退費，店員卻堅稱「要有貨才能退。」讓他質疑「都已經吃下肚子了是要去哪裡生實體貨？難道吃進去的致癌物要吐出來還你們嗎？重大食安事件通路不應該這樣刁難消費者吧」

對此，台北市簡任消保官葉家豪說，有關使用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致癌油品之各類食品業者，應儘速下架、回收問題產品，並公告退費機制之具體內容。

葉家豪指出，經確認為致癌油品所製作或含有該油品之品項，消費者如能提出消費關係之具體證明（例如發票），業者即應協助辦理退費，不得因無法提出「實體商品」而拒絕辦理退費。

葉家豪也說，後續如肇生消費爭議，消費者可檢具相關事證向各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起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

知名店商「HOMEE合宜家居」疑惡性倒閉！ 消費者、員工都受害 消保官發警訊



HOMEE合宜家居疑似倒閉，員工關閉官網並說明找不到負責人。
翻攝自HOMEE合宜家居官網



新竹縣消保官7月17日前往HOMEE合宜家居實體門市調查，發現大門深鎖、人去樓空。新竹縣政府提供



綜合中心2026年7月19日週日 上午9:31

傳達美好時尚家居生活意念的電商平台「HOMEE合宜家居」，近日卻傳出多名消費者等不到出貨，台北市、新竹縣消保官前往稽查卻發現，HOMEE總部和實體店面已大門深鎖，人去樓空，疑似無預警倒閉。

新竹縣消服中心則說明，獲知「HOMEE合宜家居」疑似倒閉訊息後，考量該店總公司所在地為台北市，立即通報北市府主任消保官；另外，HOMEE合宜家居唯一實體門市店設在竹北，竹縣消保官17日前往調查時發現門市招牌已拆除、展間已清空。

消保官陳雅芳表示，目前消服中心已接獲10餘起合宜家居申訴案，有受害消費者反應，8日收到店家主動通知商品已備妥，但12日再次聯繫、催告卻無人回應。

此外，「HOMEE合宜家居」竹北門市的大門上，有自稱員工貼聲明表示6月起就沒有收到薪資，找不到老闆，很多訂單因沒有權限處理擱置。竹北消防官追查發現，該公司配合的物流系統也遭拖欠款項，有多筆無主貨物卡在倉儲無從送達，提醒民眾應循法律流程追討款項，確保個人權益。

台北市政府法務局昨（7/18）日發布消費警訊並說明，由合宜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的電商平台「HOMEE合宜家居」疑似無預警停業。

法務局說明，消保官於17日下午會同臺北市商業處派員赴合宜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辦理聯合稽查，辦公現場大門深鎖，且據大樓現場管理人員表示該公司近期已無人進出。

為此，消保官提醒受害消費者應保留手上相關交易紀錄，如業者拒不退費，可評估是否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求償；若當初使用信用卡付款，則可速詢發卡銀行申請爭議款，以保障個人權益。

蝙蝠之異趣

明朝馮夢龍編輯的『笑府』中，有一則有關蝙蝠的故事，恰巧可以反映官場醜態。話說有一天鳳凰壽誕，百鳥來朝，只有蝙蝠未到，嗣後鳳凰指責牠說：「眾鳥皆全賀，何獨汝踞傲無禮？」蝙蝠回答：「我有手腳，不屬於鳥類，為何要向你賀壽？」後來某天麒麟生日，萬獸亦皆到賀，仍獨蝙蝠沒來，麒麟質問牠，蝙蝠卻說：「我有對翼，屬禽類，為何要向你賀壽？」不久，鳳凰和麒麟相會，談及蝙蝠之事均謂：「這個不禽不獸之徒，真是不識相，他日定將修理牠...。」

其實，鳳凰和麒麟就好像是社會權貴一樣，每個人（隱喻為禽獸）都要對牠們巴結逢迎，唯獨不禽不獸的蝙蝠例外，但到底是特異獨行對呢？還是隨波逐流好呢？這可就見仁見智了，不過以此來描寫這樣的官場文化，倒頗為淋漓盡緻。



主管事務應保密 身陷囹圄悔當初

事實

公務員歐貴負責辦理醫療機構40張電動病床採購案，為使強強滾公司得標，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2 項，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不得於公開招標公告前洩漏招標文件、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等規定；歐貴卻在採購招標文件公告前，以 LINE 通訊軟體將含電動病床規格之電子檔案傳送予強強滾公司負責人李白。李白除安排強強滾公司投標外，也借用仁義公司、欣欣公司名義，提供押標金並繕具投標文件參與投標。

歐貴接續在投標期限屆滿前，傳送仁義公司、欣欣公司投標文件之信封照片，將應保密之投標廠商訊息告知李白，使強強滾公司於開標前知悉除上開陪標廠商外，已無其他廠商參與投標，最後以等同於採購案公告金額之新臺幣 200 萬元價格投標並得標，在扣除相關成本後，獲得至少14萬元不法利益。

法院認為歐貴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1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斷，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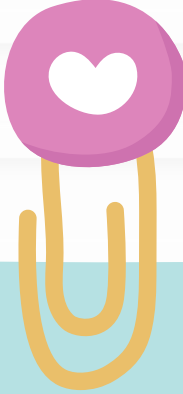
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公務員在辦理採購案時，除了應該在採購案公告前對招標文件保密外，也不能在開標前洩漏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不然容易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的情形，使得到相關訊息的廠商獲得不公平的優勢。

公務員如違反前述規定，向特定廠商透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除了可能涉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外，也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予戒慎。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下列何者正確？

- 
- A. 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0元
 - B. 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元
 - C.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演講活動，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D.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均不得參加

